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2933

號

本 218 次

查禁走私組設對敵

經濟封鎖機
構調查表

中華民國三十年

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
總務處

338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4704 4684 4654 4597 4554 4563 4497 4496 4468 4295
4933 4915 4898 4888 ~~4874~~ 4798 4790 4775 4749 4752
5410 ~~5221~~ 5085 5053 5055 4995 4984 4952 4923 4908
5638 5579 ~~5597~~ 5537 5264

湖北省政府稿

總收文事由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鍵字第 4295 號

文別 代電

送達

鄂東行署
各專員公署
各縣政府
相繼裁員實邊稽查團

類

附件

如左

轉發香林寺走初九月組設情形調查表仰即填報以憑彙轉
請填具送府

行
劉千俊
代六六

擬稿

稿

核

鄭祥鼎

張長周方立

徐覺天

賀有年

賀有年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檔案

字第

號

字第

號

4295

月日

時封發

二月十日

時蓋印

二月十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刊行

月日

時核對

二月六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民國三十一年

二月七日

時

到秘書室

12933

代電

字號

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
各縣政府
湘鄂邊區各專員公署

：准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十九年

十二月馬代電以查各縣查禁走私機關及有關於敵經

濟封鎖機構組設情形云云分別填明轉送備查

自等由除分行各縣政府外外令行抄發原表電仰迅即查

明填報以憑彙轉為要

將省府所屬各專員公署內各縣設查禁機構樣式填具送府以憑彙轉

為荷
湖北省政府
省自建三印附抄表式一份

按一已寺已其呈呈
对放村鎮机内洞
加有候已事
转

可
棚
田
大

王
季
耕

の
十
六



本果移請

貴廳核辦為荷

步致

建設廳

財政廳



廿三

王未金代
高

附
17307
部存件

4

湖北省政府保安處

本案移送

貴廳核辦為荷

此致

財政廳

保安處

附有保
1930年
號原件



57

北 省 政 府 摘 由 單

第一
第二
第三
第四
第五
第六
第七
第八
第九
第十

保安處



二股元九

中華民國參拾年貳月貳日

收到

八十六

154085

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

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

代電

年 月 日

檢送湖北省警務處時敵經濟封鎖機關調查表由

湖北省警務處

參拾年壹月貳拾日收到

30 月 7 日 (星期) 時
省保字第 17307 號

(省印)

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快郵代電

快郵代電第

考

262 號第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公鑒關於各地查禁走

私機關及有關於敵經濟封鎖機構組設情形邇來

頗多變動特檢同調查表式一份電請查照轉飭依

照表列各項分別填明轉送備查為荷對敵經濟封

鎖委員會馬考印附表式一份

中華民國

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

分

點發

